

证券代码：832093

证券简称：科伦股份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黄延宾、于红新、吕笑寒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延宾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普渡大学（美国），化学工程专业，博士。1989.09 至 1994.07 就读于清华大学，高分子材料及化工专业，学士；1994.09 至 1997.07 就读于清华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硕士；1997.08 至 2001.05 就读于普渡大学（美国），化学工程专业，博士。2001.05 至 2004.10 任职于 Kimberly-Clark Corporation，职业领域：生物医药材料，职位：Research Scientist；2004.10 至 2007.02 任职于 ALZA/Johnson & Johnson Company，职业领域：药物制剂，职位：Senior Research Scientist；2007.03 至今任职于清华大学，职业领域：高分子材料，职位：副研究员；2023 年 5 月起任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红新，男，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至 2008 年 5 月，在邯郸油脂总公司工作；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邯郸大光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河北国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工作；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河北润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作；2013年3月至2018年9月，在永昌地产有限公司工作；2018年9月至今，在邯郸光明司法会计鉴定中心工作；2018年12月至今，在邯郸光瑞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吕笑寒，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律师，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云南财经大学法学专业，2012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北京德和衡（邯郸）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任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9年8月任河北三和时代（邯郸）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黄延宾、于红新、吕笑寒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延宾	10	10	0	0	否	0
于红新	10	10	0	0	否	0
吕笑寒	10	10	0	0	否	0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黄延宾、于红新、吕笑寒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6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4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4年4月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	同意

月 17 日	第三十六次会议	案》、《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袁志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2025年任期内，我们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延宾、于红新、吕笑寒

2025年4月30日